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接獲林小梅(「債權人」)法定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21日內支付(i)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連同約定利息7,894,890.00港元；(ii)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279,941.31港元；及(iii)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違約利息278,808.58港元，若未能如期支付，則債權人或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